

臺北醫學大學暨附屬醫院教職員工利益迴避辦法

93年3月31日校務會議新訂通過

95年12月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3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4月18日北醫校秘字第1060001239號令修正，全文11條

第一條 本校(院)基於廉能風氣之維護，為有效預防教職員工假借職權以圖本身或他人之不當利益輸送，或因利益衝突造成校(院)方直接或間接損害等情事發生，特訂定教職員工利益迴避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利益衝突，係指教職員工於執行職務時，可能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教職員工係指全體受俸給之專任人員；所稱教職員工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教職員工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及三親等內之親屬。
- 二、教職員工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三、教職員工、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利益包含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

- 一、財產上利益包含動產、不動產、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債權、財產之權利、及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 二、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於教職員工或其關係人於機構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

除前項所列利益外，凡教職員工兼任校(院)外其他事業或團體之職務並受有薪酬或兼任無報酬之董監事、顧問或同性質之職務(以下合稱兼職)，亦屬本辦法適用範圍，須經申請許可始得為之。

第五條 教職員工執行職務時不得藉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其關係人亦不得向本校(院)有關人員關說、請託或以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教職員工之利益。

第六條 教職員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事前依本辦法簽署聲明書揭露(格式如附件)，並申請報備許可後始得為之：

一、教職員工執行職務時，知有利益衝突。

二、教職員工及其關係人如與本校(院)或附屬機構有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三、校(院)外兼職或兼課。

第七條 新進教職員工之關係人與本校(院)或附屬機構具有勞僱關係，應於到職前簽署聲明書揭露。主治醫師院外看診及教師校外兼課、兼職部分，依原主治醫師專勤制度實施辦法及教師聘任規則規定之通報程序辦理。

第八條 教職員工如有違反本辦法規定者，校(院)方得視情節嚴重程度逕行停止其執行該項職務、安排職務調動或以重大違反聘、僱合約依第十條規定議處；如因前述揭露事項對本院(校)造成損害，員工本人應為其行為擔負責任。

第九條 教職員工就任前應依本辦法簽署聲明書，確認無利益衝突之事實或疑慮後始得任用，之後每新學年初均須重新辦理檢討/確認手續，期間員工個人資料如有異動，得隨時向人力資源處/人力資源室申請變更報備，經許可後始得為之。若未辦理，原聲明書自動展延有效。

第十條 教職員工如有違反本辦法規定情節重大者，教師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處，其他人員送所屬機構人力資源規劃暨評議委員會/人事評議委員會議處；若涉及其他法律責任者，依有關法律處理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醫學大學暨附屬醫院 員工利益迴避聲明書

服務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醫學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附設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萬芳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雙和醫院				
姓名		分機		職稱	
服務單位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主治醫師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我保證已詳細閱讀「臺北醫學大學暨附屬醫院教職員工利益迴避辦法」，並誠實詳盡揭露依辦法要求之自身狀況資料(詳見附表)，若內容與事實不符，願依法接受處置。</p> <p><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須揭露之事宜 <input type="checkbox"/> 有揭露事宜，列於附表</p>					
簽名		日期			

※若專任教師同時具本校附屬醫院專任醫事人員身分，敬請檢送本聲明書至所屬醫院人資處(室)核章，以確認揭露事宜一致。

附屬醫院人資室承辦人核章	
附屬醫院人資室主管核章	

【審查意見與建議】

- 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
- 人事評議委員會 (人力資源規劃暨評議委員會)

人資處(室)承辦人 簽章_____ 日期 _____

人資處(室)主管 簽章_____ 日期 _____

副校(院)長 簽章_____ 日期 _____

校(院)長 簽章_____ 日期 _____

臺北醫學大學暨附屬醫院 員工利益迴避聲明書 (附表)

一、請詳列您這學年期間擔任校(院)外兼課或兼職工作(受有薪酬之職務或無報酬之董監事、顧問、諮詢人員或同性質之職務)?

無 若有，請詳細填寫下列資料：

兼職機關名稱	職稱	職務及頻次說明 (週/月/學期/年)	報酬		起始日 (yyy/mm/dd)	終止日 (yyy/mm/dd)
			年所得 (元)	非金錢報酬		
<不足列請自行浮貼>						

兼課地點	課程名稱	時數說明 小時/週(學期)	起始日 (yyy/mm/dd)	終止日 (yyy/mm/dd)
<不足列請自行浮貼>				

二、請問您的關係人是否在本校(院)或與本校(院)有契約或採購關係之機構任職?

無 若有，請詳細填寫下列資料。

機關名稱	職位	姓名	與您的關係
<不足列請自行浮貼>			

三、請列出目前您個人及關係人因您個人參與產學合作或技術移轉授權，由公司機構獲利情形（不論是否提供研究計畫補助）

無 若有，請依「類別」加註分項填寫下列資料：

- A.分有股票、債券或紅利
- B.領有諮詢或顧問費用
- C.領有專利授權及技術移轉之權益收入
- D.其他利益

類別	機關名稱	姓名	與您的關係	年所得(元)
<不足列請自行浮貼>				

四、請列出目前您接受非經校(院)報備核可之所有計畫案。

無 若有，請詳細填寫下列資料。

補助機關(全名)	總金額(元)	計畫名稱	起始日 (yyy/mm/dd)	終止日 (yyy/mm/dd)

五、其他資料（請補充任何可以協助澄清上述事項之資料。）
